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4号

当事人：临县大禹乡秦文平粉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4MA0J8N182L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大禹乡秦家圪垯村（村民自建房）

经营者：秦文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26196907232716

联系电话：13546282196

临县大禹乡秦文平粉铺加工销售给吕梁市离石区建明长虹批发超市批次 2022-10-09 马铃薯粉条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 年 6 月 12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吕梁市离石区建明长虹批发超市销售的批次 2022-10-09 马铃薯粉条是当事人加工生产，当事人共生产该批次粉条 200 斤，张秀平按 4.5 元/斤购买了 40 斤，其余部分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销售完毕，销售价为 4.5 元/斤，

货值金额 900 元，违法所得 9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558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经营者秦文平和委托人秦忠平身份证及委托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 No: FJD20230434031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马铃薯粉条不合格的事实。

四、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马铃薯粉条的违法事实，马铃薯粉条的生产销售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与张秀平的关系及具体销售情况。

五、付款凭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给张秀平不合格粉条的数量及价格。

六、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生产该批次不合格粉条的销售情况。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7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马铃薯粉条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当事人案发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从轻处理情形。

综上，结合自由裁量理由，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

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900 元；

2、处以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9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